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九 年

第六五六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56)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S/3122,S/3151/Rev.2,S/3152,S/3166)(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5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S/3151/Rev.2, S/3152, S/3156) (續前)

一. 主席：理事會現有理事會理事國所提出關於這一項目的三個決議草案[S/3151/Rev 2, S/3152及 S/3166]。

二. 我想再度援引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請紐西蘭代表在我以理事會理事國資格參加本項目之辯論時代理主席職務。按照這條規則，主席如果認爲他本人不應主持理事會會議時，應向理事會表明其決定。本人現在就是這麼辦。

Mr Munro(紐西蘭)就主席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 應代理主席之請就安全理事會席。

三. 代理主席：理事會現在繼續一般辯論。我們記得在一般辯論中上一位發言人是巴西代表。現在理事會裏還有那一位代表要參加一般辯論？

四. 既然沒有看到理事會其他代表要參加一般辯論，我卻想以紐西蘭代表資格就這個問題略進一言。

五. 在這個很晚的階段中本人纔參加此項辯論。以前歷次會議雙方的理由——政治的、法律的、軍事的和經濟的——都曾發揮盡致詳經研究。我知道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已有三月之久，我實在不願苛求責備。這個問題事關該區域和平，必須根據一切有關事實慎重判斷。如果本人僅就決定我如何投票的主要理由而發言的話，我想各同仁定然不會因此而認爲本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不甚重視。

六. 理事會當前這個問題的主要特徵究竟何在？去年九月，運河工程計劃在以色列水利設計有限公司主持之下，開始進行了若干時候，General Bennike 根本沒有知道。在他知道此事並且要求此項工程停止進行之後，至少在敘利亞沒有把此案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前，卻沒有遵命停工。安全理事會所以處理這個項目，其原因當然就在這裏。以色列保證此項運河工程在理事會審議期間停止進行，去年我們與其他同仁對於此項措置都表示欣慰。但是有人認爲即使從以色列本身利益的觀點來看，此項工程沒有及早停止殊屬不智而且是令人遺憾的，因爲理事會需要處理的問題並非此項計劃之是否適當，而是沒有遵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要求的問題。詳細研究以色列所提出的解釋之後，我覺得必須同意這種看法。有人說理事會有權希望此項工程非經 General Bennike 許可不得復工。我也必須贊同此說。聯合國在巴勒斯坦的權力，當事國必須尊重，這是非常重要的。本代表團深信停戰協定的當事國不僅有遵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所作決定的義務，而且如果想在非武裝地帶內或與非武裝地帶有關係的地方進行任何重要活動都得通知該委員會主席——要在事前通知並非事後。理事會在必要時必須支持參謀長的決定，與以適當的指導。三國所提決議草案(S/3151/Rev.2)贊同 General Bennike 去年着令停工並促請當事國以後尊重他的職權的措施，我是歡迎而且完全贊成的。

七。雖然這是我們的首要責任——我請借用法國代表的話來說，這是我們的最明顯的責任——不過我總覺得如果這就是我們的唯一責任的話，那就是把聯合國對巴勒斯坦所負的特殊責任作過份狹義的解釋了。有人認為此事不應就做到這一步為止，我們同意此說。我記得我們現在所處理的這項爭端實在起源於一種過渡性質的辦法，這種辦法原來希望早日達成最後的解決的。不幸始終未能達成這種解決，而且顯然毫無進展，因此過渡辦法就出乎意外竟成為永久性質。這種不自然的永久性質醞釀種種磨擦，在理事會的支持之下來消除這些磨擦正是參謀長的職責所在。我們不必否認而且我們認為也不應否認非武裝地帶內仍有開發的可能。以色列與敘利亞的停戰協定¹的條款當然必須嚴格實行。當事國雙方的利益與既有的權利都必須尊重，但是祇要顧及這些因素，開發計劃如果有助於該區域的一般進步都應加以鼓勵而不應阻止。我們雖然希望這種計劃能夠合作進行，亦不願由於當事國一造因為政治關係根本不欲他造當事國在非武裝地帶內做任何事情以致無從進行。因此如果有人認為涉及非武裝地帶的任何發展計劃都須雙方協議，儘管這種協議原屬應該，我想我們卻不能同意此說。主要的是雙方當事國的利益與權利應該保持，而停戰協定不應該違反。如果這些問題有什麼爭執的話，本代表認為應由參謀長核奪。

八。這裏我們有一個計劃，其經濟價值如何已經以色列代表團詳明陳述，的確其本身也無可反對。可是已經有人因為其他原因表示異議。現在所要確定的就是這種計劃能否合乎停戰協定和當事國雙方的權益。

九。在確定這個原則問題之前，若干實際問題需要加以研究。敘利亞由於 Buteiha 農場有賴約但河水灌溉而享有權利就是一個重要問題。General Bennike 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給以色列外交部長的信裏(S/3122 附件叁)表示他的主張說，“除非確定保護使用河水的現有權利的確切義務”，這個計劃會使現有河牀在乾旱季節乾涸缺水。以色列代表在十月三十日〔第六三三次會議〕發言時，曾經說過他奉該國政府命令聲明願意擔當此項義務，並以正式文書訂明，以便當事國在必要時在國際上可以援引。所以 General Bennike 雖認為在這一點上與停戰協定的條款不免有所衝突，但是解決這種衝突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所提保證性質如何，實施的方法又是如何，當然仍須詳慎研究。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一〇。如果三國決議草案(S/3151/Rev.2)通過，——我很希望該案通過——毫無問題 General Bennike 就將依據該決議案第十段，不僅研究這個運河計劃的直接影響，而且要研究以色列利用改道河水之計劃的最後效果。這種研究的結果以及約定保證及保障辦法的性質在 General Bennike 最後確定他所提出的另一主要問題時也都是有關的因素——就是建築運河是否足以改變軍事形勢而違反停戰協定的規定這個困難問題。

一一。我們認為解決這些問題還需要實地研究，並由所涉專門問題的專家幫忙，我想理事會對於這個項目的實體問題現在不能加以判斷。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贊成主張把這個問題發回 General Bennike，授權給他採取三國決議草案第八段所提議的步驟，並且要他在適當時間以後向理事會具報。我想如果我們迅速採取這個行動，那末尋求足以保全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正當利益的解決一事尚堪樂觀。

一二。我們如果把三國決議草案先後案文，連理事會現在所有的訂正案文在內，加以比較的話，就能顯出提案國煞費苦心想在我剛纔所講的這些主要原則的範圍以內，力求適應辯論時所發表的各點意見。這個訂正決議草案自未能充份滿足當事國的任何一造，可是的確已有很多改進。我認為現有草案頗能適應當前情勢的需要，所以本代表團贊成採納。

一三。不過我還得強調聲明，我們的態度是根據這個決議草案將全部通過的假定而決定的——我再聲明我深望此案通過。某些代表團對於其中若干段有所指摘，而且要求分段表決。我卻希望該決議草案全部通過，不過如果其中一段或幾段得不到必要票數的話，情形當然就兩樣了，本代表團的立場也許就要重加考慮。

一四。代理主席：我要請理事會各同仁注意，黎巴嫩代表要求再就這個問題發言——據我知道他不是想在一般辯論的過程中發言，而是要就一個程序問題表示意見。所以我請黎巴嫩代表發言。

一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程序問題：你既請黎巴嫩代表就與一般辯論無關的問題發言，我卻想針對紐西蘭代表所作陳述，在此項辯論中發表意見，請你讓我在一般辯論中發言。

一六。代理主席，我知道黎巴嫩代表想對蘇聯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發言，所以我請黎巴嫩代表發言。

一七。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如果 Mr. Vyshinsky 要先說話，我是很願意相讓的。我所要提出的程序問題是：據我所知尚未有人動議結束一般辯論。況且代理主席剛纔還在一般辯論中發言。我們對於他的言論顯然可加評論，因為他提到很重要的若干實體問題。本人記下了幾點，我想提出來辯駁他的理論。所以我的意思是想就實體問題而不是就程序問題發言。正如我已說過因為代理主席剛纔代表其政府向理事會所陳各節，我認為的確應該就實體問題發言。

一八。所以據我所知道的程序情形，從未有人動議結束一般辯論，亦未有人主張一般辯論應該結束或者主張發言人名單應該截止。縱使有人提出過這種建議，我想現在的情勢已經略有不同。代理主席剛纔既已有過很重要的陳述，其中提及若干重要實體問題，祇有給我們機會詳加申論纔算公允。

一九。代理主席：黎巴嫩及蘇聯代表既然都想繼續參加一般辯論，我當然主張讓他們照辦。據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的了解，習慣、主席或代理主席在一般辯論中向來是最後一個發言，據我所知這不過是一個習慣，如果有人要就主席或代理主席所講的話作實體性的陳述以資答復，這不僅是理事會各同等的特權而且也是應有的權利。如果我先請黎巴嫩代表發言，蘇聯代表大概不致反對，他們兩位如果彼此同意，我就請蘇聯代表先發言。

二〇。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先我必須指出，我想剛纔的發言並非主席或代理主席而是紐西蘭代表發言，這是他本人也說過的。所以他所講的話我不能認為是安全理事會主席在最後所說的話。

二一。其次，如果辯論依然是一般辯論的話，我當然十分願意按照主席所定的順序，我願意先等 Mr. Malik 說話，然後我再要求發言。

二二。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要謝謝代理主席承他准許我在一般辯論時發言，我還得謝謝 Mr. Vyshinsky，承他讓我先發言，雖然我已說過，我是很願意讓他先講的。代理主席既已要我先發言，我就繼續我的陳述。

二三。在我聆聽紐西蘭代表發言時，我記下若干意見，我想在評論代理主席所提出的某幾點意見時是值得在現階中來加以推敲的。

二四。紐西蘭代表提到停戰協定中的臨時辦法如果持久下去，就會“出乎意外成為永久性質”。當然我是約略引證他的言論，可是我想這就是他的命

意所在。這種說法正是 Mr. Eban 及以色列其他代表在理事會內外經常所唱的論調，就是說以色列從現在所處的情勢中，進而與其周圍的亞拉伯世界其他部份作比較永久性的解決，現在正是時候。

二五。這是一種很有趣的看法。照停戰協定的條文讀起來當然是對的，因為其中確有這些字句，不過我要恭恭敬敬地對以色列代表、紐西蘭代表閣下和表示過同樣見解的人們說，如果僅僅重複此說而不提出如何能從臨時辦法變成比較永久的解決的積極意見，那就決不會有什麼解決。僅僅希望像變戲法那樣從若干非永久性的辦法一變而為比較永久性的辦法是做不到的。

二六。前幾個月我曾經一再申述亞拉伯各國可以接受與以色列之間的臨時協議的若干條件。可是我所提出的建議，無論以色列代表，閣下紐西蘭代表或其他任何代表，誰也沒有回答一個字。如果閣下或者在此代表其國家的其他代表以為以色列能夠無條件保持它所已經得到的一切，對其所想謀取永久解決而且自己身處其間的這個世界不必作重大讓步的話，那末我坦白告訴你們，你們是大錯特錯了。這是絕對辦不到的。所以最好是我們大家——無論是不是以色列人或亞拉伯人——來研究這些問題，以色列所貫注在某些人耳目裏的這種說法，要我們將非永久性的辦法改成永久性的辦法，同時絕不提及如何纔能做到的積極提案，這種說法，請不必再提。

二七。關於紐西蘭代表所說各節我所要講的第二點又是以以色列代表所說而且是其他代表所一再提起的，就是所謂各國無權否決該地任何發展計劃之說。閣下曾以紐西蘭代表資格表示發展計劃在未取得同意之前，當事國無權阻止。這就是否決權的意思。其含義是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所要做的事情，敘利亞無權干涉。這又是以以色列所講的一面之詞。如果各國否決別國所設計的發展計劃是不對的話，那末我認為——實際上人人都都這樣主張——任何國家無權在非武裝地帶內作片面的變動而影響有關非武裝地帶的條約同樣也是真確的。所以我說否決權的隱影是與“片面”兩字對稱的。如果敘利亞無否決之權，那末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同樣沒有片面行動之權。我希望大家重視這兩個特點，就是如果一國在非武裝地帶內無權實施足以影響非武裝地帶地位的片面行動，他國也就沒有否決權。

二八。我所要講的第三點是關於閣下代表紐西蘭所說維護當事國雙方之權益一節。你說真正的癥結所在全在其中。我同意此說。但是當事國雙方的

權益究竟由誰來決定呢？當然不能由第三者來決定，它們自己自能決定。以色列的權益由以色列自己決定，敘利亞的權益也由敘利亞自己決定。讓它們就現有機構自己會商，看他們能否有所協議。如果它們在參謀長的調解與協助之下不能達成協議，那末安全理事會可以受理它們的爭議來設法加以處置。我的意思是此事在現階段中讓第三者甚至讓參謀長本人來決定當事國雙方之權益究竟安在是不應該的而且也不是公道的辦法。他應該利用現有機構邀集雙方，看他們能否達成協議。

二九。第四，你說過一句話，這也就是以色列代表及其他發言人所屢次講過的，就是“敘利亞的現有權利……能否保障”你很有希望也很樂觀地說你讀了以色列的聲明之後認為敘利亞的現有權利沒有不能保障的理由，或者至少你希望他們與 General Bennike 談判這些權利時他們定能使他滿意。這就忽略了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根本不承認敘利亞在約旦河所有的權利僅以所謂現有權利為限。我們認為如果以色列有發展非武裝地帶內水利的潛在權利，敘利亞也就有發展這些水利的潛在權利，所以講到“現有權利”四字，我認為已是忽略這個問題，而且就是使參謀長存此先入之見，這是我們所根本不承認的。

三〇。第五點是紐西蘭代表固然有權請理事會各代表投票贊成三國決議草案各段，英聯王國代表也有權像他在昨天我要求分段表決時那麼做。但是要求把一個案文分段表決，其根本意義是要使各代表憑自己的判斷衡量各段的是非得失而逐段表決。我們籲請各代表，如果使他們對於原來定然要否決的幾段也要表決贊成，那就不是真正的分段表決。所以我已經講過，紐西蘭與英聯王國代表有權請理事會各代表贊成這一案文的各字各句，我也同樣有權請理事會各代表投票否決。如果第三、第八及第十段能蒙否決，我就最為欣感，——這也是仿照 Mr. Munro 本人的要求——因為正如我昨天已經講過，這幾段案文從我以前向理事會所提到的許多觀點看來都是礙難贊同的。

三一。最後，我不禁想到紐西蘭代表在考慮其所採立場的時候沒有充份顧及五點。我很尊敬地說我的確知道紐西蘭代表團已經憑心澈底研究此案，在充份明瞭這個問題之後方纔決定它的立場。不過我依然覺得仍有五點並未周密考慮。

三二。第一，關於這些水利還有若干權利既非以色列所有也非敘利亞所有。這些權利是巴勒斯坦難民的權利：關於這些水利他們所有的權利比這兩

國更大。紐西蘭代表及理事會其他代表如果記住這一點，我們是非常感激的。這批可憐的人們從他們幾千年來世居的故鄉被人趕走，關於這些河流原來享有權利，各位如果以國際行動使他們喪失這些權利，這便是加深他們在世界這一地區所受的冤屈了。

三三。第二點是這一整個問題的焦點在於以色列現在所設計的而且已在開始實施的這個計劃是否使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有顯著的改變。我認為我們已經竭盡全力請大家注意——可惜還未能說服某些人士——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會有三種顯著的改變，而且依據停戰協定這是不可以的。第一，從軍事觀點看來勢必改變其地位，紐西蘭代表及其他代表都曾提到過，而且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裏也曾強調說明。第二，敘利亞關於約旦河水利所享的潛在權利也將改變——我必須再度說明——因為如果准許以色列把河水汲走，那末顯然妨害到敘利亞的潛在權利，況且正如 Mr Zeineddine 告訴我們過，敘利亞關於這些水利之開發，他們自己有其主意。第三，影響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是否足以妨礙各位所要尋求的以色列與其餘亞拉伯國家間的最後解決。諸位怎麼可以一面說要尋求最後解決，一面又似乎容許實行足以妨礙這種最後解決的計劃呢？停戰協定的條款是絕對清楚的，就是凡至最後解決時足以影響非武裝地帶之地位的事都絕不應做。由於某一個國家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使整條河流改道的巨大工程而 Mr Eban 又曾對我們說過，此項工程足以影響該國整個經濟，我敢說非武裝地帶的地位，就其對以色列的價值而論，自必發生基本變化，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事實。所以在最後解決沒有達成以前，各位決不能讓以色列進行此事。在這三點上，非武裝地帶確有根本變化：第一是軍事上的變化，第二是敘利亞的潛在權利上的變更，第三是該區域對於以色列的整個價值的變更，到最後解決的時間開始來臨時這就足以影響其重要性。

三四。我要指出紐西蘭代表沒有充份考慮過的第三點就是這一案件與以前許勒窪地一案根本不同。紐西蘭代表根本沒有討論到這一點。可是我必須再度強調——而且我們已經不惜累贅設法證明——我們所處理的是兩個不同的案件，因為此案事關非武裝地帶，而許勒窪地除在很不重要的一方面以外與非武裝地帶毫無關係。

三五。紐西蘭代表發言時講到區域性的合作發展。這也許不是他原來所用的字句，不過他的確講過他希望擬訂計劃促成區域性的合作。

三六。美國代表在他的發言之中也含有此意。我們大家知道美國的政策是要確定這種區域性的合作計劃是否可能。代理主席，我卻還得指出，一面說你贊成此意，一面又實行或容許實行足以破壞這種可能的政策，這豈不是笑話——我想此外沒有更適當的說法。也許你絕對誠懇希望此種區域性的合作可能辦得通——如果這樣你就得注意切勿讓任何人加以妨害——或者也許你儘管如此講，可是同時又容許足以根本破壞這種可能的事情發生，果然如此的話，別人就不能相信你的話。

三七。我講這些話並不是缺乏敬意。不過這些問題總得提出來，總得講明白，因為它們極重要，而且事關整個問題的中心關鍵。

三八。最後就是國家的主權問題，這個經濟發展計劃卻使對整個區域未必同樣有益，可是對於以色列確有極大的經濟意義，敘利亞不應加以否決，這句話講來非常動聽。我早已講過，說起來確很動聽，這是值得嘉許的事情。但是整個的問題是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沒有比敘利亞更多的權利。如果以色列有權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工程計劃，那末敘利亞也有權進行。安全理事會過去所有的辯論一再說明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在沒有達到最後解決以前暫且完全不談。我記得土耳其代表「屈擔任理事會理事國任內，把這一點講得很清楚，據我所記得，他說就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而論，兩個國家誰也不能主張比另一國有更多的主權。當然我們大家知道——雖然我不想深論——以色列在該區域內卻主張全部主權，事實——也的確行使主權，而我們坐在這裏從未對以色列講過一句話。不過理事會確已徹底證明這一點，就是在這塊土地上，兩個國家在沒有達到最後解決之前，誰也不能比另一國家主張更多的主權。

三九。所以我敢說，這五個基本原則，正如代理主席所說，在過去三箇月中，我們曾經設法向理事會說明，都必須加以注意。第一，巴勒斯坦難民對於這些河水享有優先權利——比以色列或敘利亞都優先的權利；第二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會有根本變化，足以影響軍事形勢及敘利亞的潛在權利，而且到最後解決時也會妨礙解決；第三，我們現在所處理的這一案件與許勒一案全不相同；第四，如果一面希望有什麼區域性的合作發展計劃，而一面又讓以色列先進行它自己的計劃的話，是絕對沒有用處的；第五，以色列在該區域內所享有的主權沒有不是敘利亞也同樣享有的主權。

四〇。我對這個情勢已經加以迅速檢討，因為我聽代理主席的話有所感而言，而且我敢很誠懇地說，如果他充份認真考慮這幾點意見的話，現在對他所想贊成的計劃，他就會投票反對了。

四一。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對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早已幾度發言，並已說明本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在這個問題上的應有任務所抱的見解，我們的意見既已一再詳盡說明，我對於這一問題原來可以不再發言。事實——我此次要求發言，祇是想闡明蘇聯對於理事會主席以紐西蘭代表地位所說各節究竟採取什麼態度。在我看來也所講的話從原則觀點上看起來是很重要的，很值得注意的。

四二。蘇聯不贊同訂正三國決議草案的理由究竟安在？何以我們一貫促請安全理事會贊同我們的觀點？其理由要而言之就是因為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不能認為理事會當前問題的圓滿解決。

四三。在我答復這個問題時，我必須指出，正如安全理事會其他若干代表早已講過——要是我記得不錯的話，今天發言的 Mr Munro 也是其中一位——從未有人否認，三國決議草案對於最切望解決理事會現所討論的爭端而且最有切膚關係的任何當事國，都不會使他們滿意。

四四。我們堅決認為如果我們考慮到應該解決的問題的話，這個決議草案絕非妥策。其所以不夠妥善正是因為它想規避以色列與敘利亞想求助於安全理事會的爭端問題。準備贊助該決議草案和甚至宣稱安全理事會全體代表一定贊成此案的人們對該決議草案所作的解釋和所抱的見解，在我們看來，正與指導安全理事會解決這種問題的基本原則——就是國際法原則和憲章所訂的原則——背道而馳。

四五。蘇聯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主要是這些原則所決定的。我們對於此項爭端，尋求一個實事求是的而且儘量徹底的解決。我們竭力主張這種解決，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唯一公允而切實的解決。其他任何解決完全是一紙具文，徒具決議案之形式，對於問題之解決毫無裨益。非武裝地帶之設立旨在避免今後之衝突誤會與糾紛，而在非武裝地帶內兩國關係今後勢必發生的摩擦與困難卻非這種解決所能避免。這是確實的，因為這個決議案不能剷除那些誤會的根本要素。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決議草案並沒有提供任何確切保證足以移除或者幫助移除一切可能的摩擦與誤會——這就是說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的一般原則所期望的那種保證。

四六。換句話說，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根據下列這些理由：

四七。第一，尊重各國的主權並且承認凡影響別國利益的設施必須雙方同意——在現所審議的這類問題，就是說非武裝地帶與國家的邊疆問題中，尤應如此——都是憲章裏面訂得非常清楚的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

四八。第二，我們在當前案件中所遇到的情勢是：在軍事區內非經雙方協議就不能維持常態，亦不能避免在常態不能保持時勢必發生的誤會。

四九。在這個案件上，我們首先必須參考我認為最重要的文件即以以色列與埃及的全面停戰協定。我們研究這個協定，就會知道這個協定和我們所了解的原則——我必須強調據我們所了解的原則——都是整個協定的基礎所在，與這裏所講的話，尤其是紐西蘭代表所說非武裝地帶內任何工程無論對方同意與否都可進行一節，兩者絕難相容。因此，例如，任何工程敘利亞都能進行，無論以色列能否接受，無論以色列是否贊成認為必要而且可行，以及以色列是否有何異議，另外舉個例說，以色列也可以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任何工程，無論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等國對於此項工程的看法如何。

五〇。我認為這種態度是不正確的。儘管參謀長就是混合委員會的主席，我可不贊成由他來自由決定有無必要，是否適合時宜或者有無裨益而不必理會雙方當事國的意見。我們甚至還能想像到，正如有人對此案所提議的那樣，即令以色列或敘利亞雙方都不同意，依照在這裏公然表示的意見，參謀長仍可採取措施。我想對參謀長或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職權作如此廣泛的解釋，與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亦不相符，更不必論國際法的一般原則了。相反的，全面停戰協定主要都是建築在互相協議的原則上的。

五一。如果我們來看協定的本身，尤其是第七條，我們就知道協定條款之執行並非僅由參謀長與委員會主席監督，而正如該條第一項所定，要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全體來監督的，該委員會當然是按照協定所規定的方式而組織的。

五二。大家知道根據第七條第四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必須根據一致原則。第四項誠然載有“在可能範圍內”字樣——任何措施顯然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採取的——“必須根據一致原則”。這方面的原則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應該在可能範圍內根據一致原則，如果不是一致通過的話，就

得由過半數同意纔能決議，所以各位定然認為主席不過是表決贊成某項決議的三個委員之一，他自己並無專斷之權。這裏決沒有什麼主席獨裁，主席一人也決沒有對任何問題作最後決定的全權。過半數決定的原則祇有在未能一致協議時纔能適用，我們必須遵循這項公認的原則。這項原則祇有因為服從多數纔能放棄，決不能為了尊重主席而置之不顧，而且祇有在不能達成一致決議時，纔能放棄。

五三。關於第七條，我已經講了兩點。

五四。讓我們再看第八條。停戰協定當然可以改訂。那末要任何種情況之下呢？第八條第三項又明確規定該協定得由“雙方同意”加以改訂。該協定非經當事國彼此同意不得修訂。各位如果查閱第五條，定能看到在第一項及第二項裏都訂有同樣的原則。正如我們大家知道，第五條是專闢特別分界線的，但是其中強調規定決定非武裝地帶地位的原則，以及決定停戰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內的界線與其他有關規定的辦法都經“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軍隊”協議接受而且不得作為別種解釋。所以一致原則也是這一條款的基礎所在。

五五。這是十分容易明白的，因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1080〕決定分界線之劃定是為了隔離兩造當事國的軍隊，藉以盡量減少發生摩擦與爭端的可能，同時使非武裝地帶內平民恢復正常生活。所以非武裝地帶內正常情況的恢復全靠當事國雙方協議採取的辦法——這是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的直接結果。

五六。研究了這些規定之後，誰還能夠否認不顧敘利亞的抗議而開鑿運河的問題決不能不參照這些規定來處理，而且必須酌量恢復這個非武裝地帶內經濟與政治常態的情況來審議呢？

五七。所以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或者可以說這些重要的基本長條文（一共八條）的各項規定規定了當事國之一致乃通常具有拘束力而且是完全公認的原則，如果沒有這個原則，非武裝地帶就無法維持，就不能繼續成為非武裝地帶，就不成其為非武裝地帶，非武裝地帶內的正常關係，正常情況，和正常生活就無從恢復。

五八。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如果不顧當事國一致的原則，把一切交付混合委員會主席或參謀長，或者甚至不以混合委員會主席名義而僅以參謀長名義去辦訓令參謀長為非武裝地帶擬訂與恢復區內常態和實施有關其主要任務的辦法，即不僅不應成為摩擦與誤會的因素而且還要藉以盡量減少摩擦與誤會的可能，這如何能濟事呢？

五九。我們在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第八段裏所看到的是什麼呢？該段規定“安全理事會着令並授權參謀長探討可否調和……”而不待此案各關係國對於此項可能表示同意。該段續稱“採取步驟”——並非步驟，而就是參謀長認為要達成調和雙方意見所應採取的辦法，而且又是不必經由雙方當事國之同意，並不徵求他們的意見，或者祇要確定當事國是否贊同參謀長之主張就可採取行動。

六〇。為這個草案辯護的人們當然覺得該案妥善適當，但是我是在說明我們的立場，我們卻不能同意此案。

六一。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基本任務，說句粗話（請各位原諒），並不是“把責任推在”參謀長身上，要他高興怎麼辦就怎麼辦，而安全理事會卻袖手旁觀。這等於建議一種策略，使安全理事會對於基本任務所在而且必須負責解決的問題避免決議，因為第八段把一切責任推在參謀長個人身上，要他研究這個問題而不必由那些當事國參加，採取任何辦法並付諸實行也不必由他們參加、接受載有這種條款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就是把一切事情，連自己的責任一起推在參謀長身上，而自己卻袖手旁觀，規避解決這個問題。

六二。如果把參謀長的地位降低到僅僅像一個執行人，這當然是不對的。以為參謀長無權採取任何措施等等當然也是不對的。參謀長是向理事會負責的一個重要的政治人物，所以理事會應該保障他的權利，同時卻也不能忽視交付給他的責任是什麼。

六三。可是如果把非武裝地帶的地位、性質與意義解釋為在非武裝地帶唯參謀長獨尊，而關係國家毫無權力甚至不應過問的話，我卻必須抗議這種解釋。

六四。這種立場不能認為正常，與非武裝地帶地位的基本原則和所以要設立非武裝地帶的目的全不相符。無論參謀長或任何一造當事國都不能採取片面行動，在有理由相信可能引起任何糾紛的時候，更不應如此。

六五。在這一點上，我卻認為此案的情形正是如此，我們既有一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一個參謀長，而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當事國雙方都有代表，讓當事國互相協議來解決問題似乎是十分正常而自然的。

六六。我深信這也是完全合乎憲章的，因為憲章本身規定當事國應該自己努力來達成爭端的解

決，而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是在促進爭端之和平解決並且協助當事國遵照憲章第三十三條採取行動。該條直接訂明當事國必須“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求得解決”等等。

六七。我剛纔所說的事情，非經雙方同意的確一件也不能進行。三國決議草案確實表明了雙方同意的原則麼？

六八。我的了解是在今天紐西蘭代表所講的情形之下，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內認為適當的辦法無須經由當事國同意，這是不對的。我們的意見至少是完全兩樣的。我們認為參謀長所能和所應採取的每個步驟必須經由關係國家的同意。

六九。當然我們可以想像到參謀長會不經協議就作決定的情形。可是這種舉動的結果如何呢？如果所作決定，當事國之一造或他造不能接受，其本身在政治上就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因為所能想見的摩擦與糾紛的根源勢必依然存在。這種決定如果當事國兩造都不贊成，那末我們就有一種三方面分立的不穩定情勢。這也絕對是一種不正常的情勢。

七〇。有人說該決議草案的第八段是最重要的一段，稱之為該決議案的“中心”（即使沒有確切說明這點，我們就這個決議草案也能看到，其中除第八段以外，並無認真提案）。而第八段本身不僅與我們所抱參謀長的決定應採雙方同意原則的見解不合，而且與我在六星期前請理事會注意的情況也不相適合。當時理事會並未理會這種情況，我想現在未必更會重視，不過我還得提醒理事會注意及此。

七一。這個決議草案的整個語調與其解決爭端的目的毫不相稱。

七二。問題之焦點在於以色列開鑿運河的權利，毫無問題以色列有此權利，但是它不能犧牲了他造當事國的利益而來行使這種權利。我們所採立場之重要關鍵在於以色列之進行此項工程是在非武裝地帶內，而不是在其本國領土之內。以色列政府是其本國領土的主人，而非武裝地帶卻有兩個主人，就是以色列政府與敘利亞政府。

七三。可是這兩個政府的主張可能分歧到無法採取一個共同的辦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設立，其原因在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有一個中立的主席其理由也在此，最後，所以要由安全理事會來處理，其原因也在此。

七四。我可以承認他們也許沒有能夠就地達成任何協議所以纔請安全理事會來處理。但是他們既然因此而來，理事會就無權叫他們就此回去。理事

會必須有所決定，甚或還得再度設法爲此爭端尋求一個兩造當事國都能接受而且不違反憲章所載基本原則的解決。

七五。這就是說即使把目前的第八段（以前的第九段）撇開不論，這一個決議草案的整個旨趣也是我國所不能贊同的。

七六。雙方同意既能改善情勢而缺乏同意就能使情勢惡化，那末，提議在第八段裏增加“經當事國雙方同意”這樣簡單明瞭的幾個字總不會有人反對。

七七。讓參謀長去設法，並且在非武裝地帶採取若干步驟，可是“不僅依據停戰協定且須經由當事國之同意”這幾個字應該加在案文裏面。

七八。我可以坦白的說，如果增加了這幾個字，我們就不反對通過第八段。如果不訂明雙方同意這個重要原則，那末，我當然不能也永遠不會贊成違反如此重要政治原則的任何條款。這也是一個法律原則，因為這是國際法上的一個基本原則。

七九。不過我必須說明正因為這個決議草案的整個旨趣傾向於另一方面，一般而論與我們剛纔所申論的立場不相符合。但是抱定另一種見解而且掌握着憲章所規定的多數票的人們，縱使我不苟同，也不能阻止他們利用這種多數票來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第八段的現有規定如果不加修改，這就成爲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主要原因。蘇聯代表團祇有在這一段刪除之後，纔能改變其對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

八〇。總而言之，我再講一下，我們所以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如次：第一，該草案並未謀求解決現所審議的問題，即運河工程問題；第二，該案如果通過，安全理事會就根本沒有解決這個爭端，這是不能接受的，因為理事會除請當事國雙方自行解決之外，不能把雙方的爭端交託任何人去解決；第三，依照該草案現有規定，無論敘利亞或以色列那一方所採取的措施都會有不合於今後要求的危險，這是指這兩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而言。

八一。Mr. Malik 對於這一問題，所說各節，令人心折，（我不再重述他的見解），他強調指出，甚至“顧全現有權利”這句話也是不對的，因為問題的焦點在於以色列的計劃，所涉不在現有權利而是以色列將來在非武裝地帶內所要取得的權利。問題不是保障現有的權利而在於保障以色列實行其灌溉計劃以後所將取得的權利。而且敘利亞將來依然被人摒諸門外，因為該決議草案本身訂明祇須顧全現有權利。這當然是顯然違反當事國平等的原則。

八二。除了我剛纔所說各點之外，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三國決議草案這類決議案通過之後決不會剷除今後發生摩擦的因素，這是安全理事會所必須計及的一點。我們沒有任何保證，可使以後不發生這種摩擦或者其他困難，因為任何決議須經雙方同意的原則已被取銷，安全理事會已經拒絕採取任何決定，而想把這責任推在參謀長身上。

八三。我剛纔所講的一切理由都說明我以蘇聯代表資格在安全理事會內，對於三國決議草案所採取的立場。

八四。我早已屢次講過，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最好不要堅持把它付表決，而應先讓直接有關係的國家——敘利亞及以色列——共同努力在參謀長的協助之下，來決定這個問題。

八五。這裏我覺得黎巴嫩的決議草案(S/3166)似乎比較合乎安全理事會的宗旨與任務。這就說明了本代表團對於黎巴嫩決議草案所採取的態度。

八六。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Mr. Vyshinsky 在最近一次發言中，既想把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所根據的理由整個推翻，我想——代理主席也不致反對——在表決以前我應該作一簡短的回答，駁復他剛纔所發表的意見。

八七。Mr. Vyshinsky 論及他所了解的參謀長的地位，費時頗久。現在時候已遲，他所提出法律問題，我的答復當然不能太長，不過我早已講過，這的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原則問題。本人和提案國同仁覺得應該聲明對於剛纔承 Mr. Vyshinsky 所作的分析，要在紀錄裏記明我們簡直不能同意。如此偉大而且聞名的法學家竟作這種分析，我的確深感遺憾。歸根結底，我們祇要看 Mr. Vyshinsky 所引證的全面停戰協定裏的那條條文，就能知道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如果當事國雙方意見不能一致，參謀長本人就有投決定票之權。這是確切訂明的，不容有所爭議。

八八。況且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裏，大家就能看到，至少我們看到，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內負有一般監督責任。

八九。現在我當然不能引證第五條整個條文，不過僅僅引證該條第五項（丙）款，也就夠了，該款規定：

“本協定第七條所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主席及配屬該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確保本條充分實施。”

我認爲這一規定不能再清楚了。依據該條規定，參謀長有此職權，即使 Mr. Vyshinsky 也不能擅稱此

權係在別人手裏，這不是一個多數決定或任何類似的問題。歸根結底，這是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內的職權問題。

九〇。此外，Mr. Vyshinsky 把第七條第四項似乎也看得特別重要，他已經宣讀過，現在我也引證一番。該項規定：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在可能範圍內——請注意在可能範圍內——概應根據一致原則……”

那些決議能夠一致顯然應該一致，但是 Mr. Vyshinsky 沒有注意該項下面的一句，而問題的關鍵卻就在這裏。該項續稱：

“不獲一致時，由該委員會到會及投票之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這就是說該委員會有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的代表和 General Bennike，以色列與敘利亞的代表如果不能一致，General Bennike 的一票就是最後決定。所以我們不能認為由於這項規定 General Bennike 便無權力。無論 Mr. Vyshinsky 願意與否，事實上是他確有此種權力。

九一。換句話說，總而言之，我以為 Mr. Vyshinsky 的整個論據都根據一個假定，即我們現在所處理的爭端祇是理事會過去常常處理的兩國之間的一個簡單爭端。他說爭端當事國一造是敘利亞，另一造是以色列，敘利亞現已提起控訴，我們就得設法求一協議，我們所要做的如此而已。但是此案簡直不是這麼一回事。這個問題可說是一個與衆不同的問題，而不是一個普通爭端。此項爭端的起因是一國想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某項措施，這樣當然就引起了與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直接有關的問題，而理事會所關注的就是在停戰協定上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參謀長的地位問題，因為依據停戰協定，他是享有很大職權的。我們所處理的主要就是這個問題。如果像 Mr. Vyshinsky 那樣，以為在這種情形之下，祇須取得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之間的協議，或者換句話說以為這一爭端若要求其解決，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任何工程都須取得敘利亞的同意，這就是根本忽視同仁等過去從詳申論的意見，而且在此次冗長討論之中，我們最近也曾講過。

九二。Mr. Vyshinsky 的這種行動使他們原有積極解決這個問題的機緣盡成泡影。我不敢斷定他希望如此，但是我在此時此地敢說他似乎希望如此。

九三。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儘量簡單講幾句話，以免延長辯論。

九四。首先我要答復 Sir Gladwyn Jebb 提起我的法學造詣一節，這當然完全是他個人的意見，這是一個各人的好惡問題。但是人人知道好惡問題是無從爭辯的。所以我再說一遍，這完全是 Sir Gladwyn 個人的見解。

九五。關於這個問題的本質，他依然認為參謀長的地位，有決定之權。在這一點上他引證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尤其是我所提到的（丙）款。（丙）款規定參謀長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地位與該委員會本身一起負責。這是很容易懂得的。他們負責這個協定的充分實施。但是這絕對不是說一切問題都交託了參謀長。另一條文講到一切問題之解決，但是第五條第五項（丙）款卻規定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所能單獨決定的問題。

九六。我也想聲明我把 Sir Gladwyn 當做一位偉大的法學家，但是他卻沒有注意那一款，該款內容如次：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核准平民歸返非武裝地帶內之鄉村及居住地並在當地雇用定額人員充當警察……”

這些就是該主席的實際職權——在這裏所規定的問題上，他可以單獨決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祇有在這些問題上有單獨決定之權。

九七。Sir Gladwyn Jebb 卻故意忽略了這一點。

九八。我還要提請注意，我所講的第七條第四項，其中規定，在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決議由過半數為之，不是由參謀長決定，而是由他參加表決。

九九。我現在要請問 Sir Gladwyn Jebb——他與我是同樣偉大的法學家，這是他所說的我卻沒有這麼主張——這是不是同一件事呢？究竟是參謀長本人來決定呢，還是由委員會三人包括參謀長在內一起來決定呢？我想這不是同一件事。我不以為一定要法學家纔能懂得這一點。

一〇〇。所以我認為參謀長在若干事情上所處地位具有決定作用，不過必須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一起決定。那些委員如果不在，參謀長能幹些什麼呢？如果因為委員兩人這樣表決，兩人那樣表決，而參謀長卻要投票贊成第三種辦法，究竟誰能決定呢？遇到這種情形，也許也要該委員會第五個委員即參謀長的一票來決定。事實上並不如此。所以參謀長的一票不能決定。那麼，究竟在什麼時候，他的一票有決定作用呢？祇有在其餘兩位委員都參加的時候。那末究竟誰的投票有決定作用呢？三個委員，包括參謀長在內。參謀長如果沒有其餘兩位委

員在一起，他的一票就沒有決定作用。這是不必大
法學家就能懂得的。

一〇一。我一再講一點。第八條第三項有下列
規定：

“本協定之當事國得隨時……經由雙方同
意修訂本協定……。”

當事國怎麼能夠經由雙方同意而修訂該協定的任何
條款呢？從這一點我可以推定該協定的基本原則就
是雙方的同意，但是究竟歸誰作最後決定呢？最後
決定者就是安全理事會。這是在第三及第四項裏明
明規定的，其中訂明，意見歧異如果不能解決，該
委員會主席據當事國一造之請求，應即召集兩造當
事國開會，雙方的人數仍應相等，而且此項會議必
須解決所有歧見，但是此項會議如果不能解決問題，
那又怎麼辦呢？依據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來解決，該
項規定如次：

“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會議不克爭執之點
協議解決時，當事國之一造得將此事提交聯合
國安全理事會以資補救。”

一〇二。那末，究竟誰作最後決定呢？安全理
事會，不是參謀長而是安全理事會。參謀長祇有在
第五條第五項(丙)款所規定的一種情況之下，纔能
單獨有所決定。此外他祇有在委員五人中有兩人贊
成他的決定時，他的行為纔能生效。這是十分自然
而正當的。

一〇三。這樣就能得到 Sir Gladwyn Jebb 所作
的結論麼？我認為不然。

一〇四。看到這許多理由，閱讀聯合決議草案
的第八段就能明白，這一段並未提供這種可能，因
為參謀長處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地位，而
給以具有決定作用的表決之權是違反停戰協定的基
本原則的。這顯然是不正確而且違背該協定的。

一〇五。Sir Gladwyn Jebb 說我在破壞解決這個
問題的機會。他是絕對錯誤了，而且他的憂慮是不
必要的。他的憂慮所以不必要是因為我無從破壞他
在第八段及這整個決議草案中所定的制度，其原因
是這個決議草案一事也不能解決；它不能解決所應
解決的問題，所以閣下憂慮我破壞尚未決定的事情
是絕對無理由的。我並不在破壞任何事情，而祇是
告訴你你自己在破壞的事情。你是在破壞把這整個
問題導入在參謀長與安全理事會協助之下尋求雙方
同意的途徑。

一〇六。所以我深信唯一正確的途徑就是我們
所提議的——不是由參謀長任意片面決定，而是停

戰協定所規定的正常途徑，兩造當事國，必須會同
參謀長設法談判，並且商定一個足以消除此案所有
分歧見解的決定。

一〇七。代理主席：我想理事會現在應該進行
表決了，我所要首先付表決的決議草案就是文件 S/
3151/Rev 2。所載的一個黎巴嫩代表已請求把這個
決議草案逐段付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我
還得正式請問該決議草案的原提案人是否反對該案
逐段表決。我的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兩位要發言，英
聯王國代表雖然先表示要發言，而黎巴嫩代表卻是要
提出程序問題。

一〇八。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所要
講的也是程序問題，但是我願意讓黎巴嫩代表先發
言。

一〇九。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讀了
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卻不能領會到主席負有徵求原
提案人發表意見的義務。原提案人儘可自由發表意
見，無須主席特別去請他發言。議事規則第三十二
條並沒有說一個動議或決議草案一定要主席查明原
提案人是否反對分段表決纔能依據任何代表的請求
而分段表決，其中規定“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我認為其意思就是聽憑原提案人自作表示，現在他
們都在場，如果要反對都能自己表示。由主席來請
他們表示意見的手續，我認為似乎沒有必要。

——〇。代理主席：在我評論黎巴嫩代表的意
見之前，我先請英聯王國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關於黎
巴嫩代表剛纔所講的話，我要聲明，無論主席本人
曾否提起這個問題，在沒有付表決之前，我原想這
麼做的。所以這一點也許先就解決了。

——二。在昨天舉行辯論時，Mr Malik 提到我
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其中一部份規定如次：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
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
為限。”

Mr. Malik 表示希望該決議草案分段表決，並且還說
〔在第六五五次會議〕：

“該草案的原提案人當然可以反對我的請
求，但是我希望他們不要這麼做。”

我在評論 Mr Malik 的請求時，除其他各點外，我
說：

“……雖然我本以認為基於法國代表所講
的理由，原提案人此次大可反對把該決議草案
各部份或各段分別付表決的任何提議——而且

我想我們此次很有理由這麼做——據我知道——我想我也是代表其他原提案人發言——我們並不想正式提出反對。”

——三。自從我講過這些話之後，情勢似乎已有改變，至少有重要的兩點。

——四。第一，Mr. Malik 今天事實「拒絕了我對理事會同仁所提出的呼籲。我曾請求各位同仁在投票時，即使分段表決，亦應考慮到整個決議草案，因為正文的任何一段如果刪掉，就會使該決議草案失其原意。我想我沒有說錯，Mr. Malik 對於我的呼籲是置之不聞的，他說在他看來，該決議草案當然應該分段表決；尤其是第八段，他認為無論如何是應該否決的。

——五。第二，我很遺憾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今天發言時已經明白暗示——也許我看得不對，不過我當然是把它當做一種暗示——他想要在必要時投他的特權票，也就是否決票，來取銷我們決議草案裏的重要的一段，雖然他對於案文其餘部份似乎並無不滿之意。

——六。本人代表與我一起提出這一決議草案的其他兩位代表說話，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正式行使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給與原提案人的權利——我想我行使這種權利，黎巴嫩代表不會有什麼異議——反對把該決議草案各部份或各分段分別表決的任何提議。

——七。代理主席：在我沒有請黎巴嫩代表發言之前，我祇想說明，看了這一問題的辯論經過，我感覺到而且現在依然認為應該為理事會的便利照我原來的辦法處理此事。不過現在這個問題實際「似乎已不存在了。

——八。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Sir Gladwyn Jebb 說今天的情勢有了兩個新的因素，第一是我拒絕了他在昨天提出的要我們考慮到整個決議草案的請求。我不懂得這是什麼意思。我所講的——而且我至今依然還明白這是我必須要講的——就是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這種請求，如果其意義是使各代表團不能權衡各部份的是非得失逐一自由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或者棄權的話，請把該決議草案分段表決的整個用意就根本喪失了。所以要把案文分段表決的整個作用就是要有這種自由。如果因為呼籲或其他任何方法而就沒有這種自由的話，表決就不成其為分段表決。

——九。所以我還得很恭敬地向各位進言，英聯王國代表所謂使他改變他在昨天十分勉強而採取

的非常慎重的立場的第一個新因素——我很抱憾我祇得這麼講——完全是文飾之辭。我想不到他會這樣講，因為根本沒有什麼新的因素會使他改變昨天的主張。這是第一點。

一二〇。我還得聲明，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該提案人當然可以反對把決議草案分段表決的請求。他們的確有權反對。現在我祇想指出一點，據我所知道，現在該案的提案人引用此項規定在聯合國的歷史「還是第一次，如果我所說不對的話，還得請各位指正，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當然有權反對，英國政府自從一九一七年以來就在對付巴勒斯坦的問題，如果英聯王國代表願意在紀錄「載明他為了與巴勒斯坦有關的問題不惜在聯合國的歷史「破天荒第一次引用這種反對權的話，我祇能說一句話，就是對於近東的局勢毫無補益。英聯王國代表代表其他兩位同仁說話，竟然講出這種話來，我覺得非常遺憾，而且還得指出，紀錄裏自會載明聯合國裏根本違反正常先例或程序的事情——由於我所不能瞭解或者我懂得太多而不願在理事會多講的果報關係——似乎件件都與巴勒斯坦有關。

一二一。我再說一遍，英聯王國代表和其他兩位提出該草案的代表竟然認為必須連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所定的權利，我深感遺憾。昨天我曾懇切請求而且現在再請求他們重加考慮。他們可能堅持要反對，我們當然必須遵守議事規則，不過如果他們堅持要反對的話，那末正如我早已講過，決議草案的原提案人反對這種請求的，據我所知道，在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這的確是第一次。

一二二。紀錄裏自會載明這次違例，這次反對，這次例外的舉動是對巴勒斯坦發生的。主席，我祇能說，如果違背正常程序的事每件對巴勒斯坦發生，那末，各位所希望的那一區域的和平——我知道 Sir Gladwyn Jebb 和其他與會的代表也抱着此種希望——就無從實現。所以我再度向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呼籲，請他們不要反對我主張該決議草案分段表決的請求。如果他們堅持要反對的話，我就祇能希望這個案文經由理事會的表決或其他任何辦法而被摒棄了，因為我想整個程序是極度反常的。

一二三。Mr WADSWORTH(美利堅合衆國)：我想與英聯王國代表一致反對黎巴嫩代表要把這個決議草案分段表決的請求。我所以反對是因為我完全相信這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最好的辦法。

一二四。我的本意不是想阻止任何人對第八段或其他任何一段表示反對。我覺得在過去對於這個

問題的歷次辯論中，理事會各代表所採取的立場都已講得非常清楚，我認為現在已是表決的時候了。

一二五。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Sir Gladwyn Jebb 說他正式反對把三國決議草案分段表決，美國代表也贊助此項意見。顯然他們有權反對，不過至少有兩點似乎值得考慮，我必須提出。

一二六。Sir Gladwyn Jebb 說他所以想而且也確已反對分段表決的理由之一就是蘇聯代表顯然想在表決時運用特權，我卻不能明白 Sir Gladwyn Jebb 究竟是指什麼特權。

一二七。蘇聯代表不願而且決定不利用任何特權，他願意而且定然要行使憲章所賦予的權利。祇要憲章一天存在而且定下了表決程序，擁護這一程序就不是一種特權，況且擁護聯合國最高法律憲章所規定的程序確是安全理事會各個理事的權利。所以所謂特權之說毫無任何根據——當然除非是為了淆惑視聽。可是我不知道 Sir Gladwyn 心裏想甚麼，所以我避免說這是他發言的動機。

一二八。可是在實際上——這是使人注意的第二點——在座若干代表倒想，我不說利用他們的特權，而是想利用一種很不平常的程序，依照與通常慣例根本不相同的辦法而行動。

一二九。Sir Gladwyn Jebb 昨天還在說——可惜我手邊沒有他的發言的俄文本——我不想正式反對分段表決，而且推想起來他也是代表其他提案人而發言的。他甚至講得更進一步。他說是有過先例的：

“據我知道，在這一點上，祇有少數先例，除非絕對有迫切的需要，我們決不願違背先例。”

很明顯的他要尊重安全理事會的慣例，除非有不尋常的事情發生，或者迫於急切需要，他不想堅持與這種慣例不合的程序。那末現在迫着他反對的急切需要是什麼呢？顯然是蘇聯代表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了。

一三〇。Sir Gladwyn 似乎已經忘掉蘇聯代表採取這種立場今天並非初次，所以我不能瞭解他為什麼表示驚異。蘇聯代表在三個月前所採取的立場便是如此，昨天在 Sir Gladwyn 發言以前，曾經再度說明，而且早在一月初，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及十一月都曾講過。這個立場從未有所改變。他在昨天為什麼可以遵守理事會在這種情形下通常所採取的程序呢？而現在他又何以要違背這種程序呢？迫着他

反對的顯然不是我今天的立場，而是我三個月來所採取的立場。過去他尚未作此暗示——如果可以稱之為暗示的話——今天纔脫口而出。

一三一。其原因安在呢？該決議草案各段都有其特定意義，我想假使我們可以稱之為特權的話，Sir Gladwyn 倒是在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特權使我們不能逐段自由表決。例如在第七段裏，理事會促請當事國履行若干意義，便具有若干重要意義；第五段提醒當事國說協定任何條款之意義成為問題時，就得遵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解釋，第三段第四段及第六段我都認為可以接受，當然也各有其重要意義。閣下為什麼擬奪我表決贊成這幾段的機會呢？唯一理由好像就是閣下是想強迫我投票贊成我所不能贊成的那一段。此種壓力與自由表決的基本思想不符。這就是閣下所講的我的特權麼？

一三二。我所以要求分段表決是因為該決議草案的一般旨趣我雖然不能同意，但是其中確有許多段我是可以投票贊成的。但是你不要我投票贊成那幾段，因為這就合乎你的原意要把我描寫成為否決權的擁護者。這並非你所作的暗示而是你乾脆說出的話。你迫着我行使我的權利，於是你又把我的權利一變而為特權，而且幾乎把那種特權變成了罪惡，而你卻認為你的立場是合法的，尤其是因為你在昨天還曾說過，你不想違背理事會的正常程序。可是今天你卻證明了你所說的話並沒有多大價值。昨天你看到有些代表團勢將與我們採取一致態度你想對他們施以壓力，你說他們必須贊同你，否則就不會有什麼決議案。情形就是如此。這就是你所說的特權麼？我卻稱之為濫用權利。我不想濫用我的權利，我卻主張嚴格遵守法律行使權利，不僅嚴格遵守法律而且也有政治上的理由。

一三三。我所以認為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 Mr. Wadsworth 及 Sir Gladwyn Jebb 所採取的立場與安全理事會在表決問題上的公認慣例或者與尊重表達意志之自由的原則俱不相符。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主張分段的提議卻與這個原則相符。如果如此表決的話，人人都能明白那幾段可以接受，那幾段不能接受，誰認為不能接受，其理由何在，最後在安全理事會如何纔能取得一致。不過英聯王國代表現在所想採用的辦法決不會獲得一致。

一三四。我認為 Sir Gladwyn Jebb 祇有在指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而從未有人用過的權利的人們，纔能說什麼特權。根據而且遵照憲章的表決權利並非特權不僅是我而且各位人人

都會並且毫無疑義定然要行使的權利。美國也會行使這種權利，正如有一位特別在最近聲威煊赫的人——John Foster Dulles 在他所著“戰爭與和平”一本書裏坦白講過，如果表決與巴拿馬有關，美國就得根據美國的利害關係而投票，甚至不惜投否決票。各位如果看過這本書，就會找到這一段話，你們也許看過幾遍了。問題所涉不在特權，而是憲章所規定的權利。

一三五．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文件 S/1351/Rev 2 所載的決議草案。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紐西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巴西、中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兩票，棄權者二。

因投票反對票者之一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三六．代理主席：我請英聯王國代表說明他的投票立場。

一三七．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果然我們又一度目擊蘇聯在安全理事會裏使用否決權——而且更值得注意的這是第一次爲了中東問題而行使否決權。所以這次舉動既悽慘而且又不祥。其所以悽慘是因為這種舉動決難認爲國際合作前途的吉兆，所以不祥是指這種舉動對亞拉伯世界之和平有不利影響。

一三八．這個偉大團體原應負責維持和平並應儘可能設法防止國際摩擦的惡果，現在所發生的事實是什麼呢？經過多少星期甚至多少個月的談判然後纔提出來的一個積極提案，而且其中也採納了 Mr Vyshinsky 的一部分意見在內，卻因爲 Mr. Vyshinsky 本人的反對而否決了。現在所餘的祇有當事國之一造所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了，其主要目的我想我稱之爲唯一目的也未始不公允——要是確定必須敘利亞同意的原則。

一三九．Mr Vyshinsky 之樂願否決是不言而喻的——我想他祇要聽到“否決”這兩個字，他就會不期然而然地舉起手來的——不過這是一件悽事，他聽了我們所有的演講之後，竟然未能領會到比較簡單的一點，就是這一案件祇要當事國一天相持，決不是兩造當事國一有同意就能解決的爭端，而是在非

軍事區內實施以色列與敘利亞兩國之停戰協定所引起來的問題，實際「如果要能解決的話，祇能由負有解釋停戰協定主要責任的人纔能解決，這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 General Bennaïke。

一四〇．Mr Vyshinsky 對於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協議講了很多話。而事實是他既已決定要否決，他就不顧一切把他的動機從無理講到有理。但是我想他的意見不能使任何人折服。用沙士比亞的話來說這是用活索來套山鰐，無濟於事。我想 Mr. Vyshinsky 所想做的祇是淆亂視聽而不是彌補任何缺漏。爲了他的這種目的，也許講什麼話都可以。讓我們沒有受其欺騙的人們認清他否決的目的。用我知道他所懂得的語文來說，他表示的一切無非是說：*hoc volo, sic jubeo, sit pro ratione voluntas* (因爲我要這樣做，所以就有充分理由了)。

一四一．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也要解釋我的投票立場，但是我還得指出 Sir Gladwyn Jebb 已經煞費苦心越俎庖替我解釋。的確他並未解釋他的投票立場而是代我解釋的。

一四二．我已經講過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我說該決議草案的目的或者它的主要目的是想規避回答一個我們所必須回答的問題，就是一造當事國在非武裝地帶的舉動未得他造當事國的同意，他的這種行動究竟對與不對，而且該當事國以後究應怎麼辦——究竟應該取得他造當事國之同意而行動呢，還是像過去那樣不必徵求同意。

一四三．這就是我們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可是原提案人所以提出其決議草案以及其訂正草案，他們的動機並非想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該決議草案的整個要旨。

一四四．這就是表決結果的原因所在，我無須負任何責任。我決不要表示什麼歉意，因爲我是行使我的權利。我還要再度說明安全理事會裏有三位同仁顯然認爲這個決議草案不妥，我是表示與他們一致。

一四五．黎巴嫩代表是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的。他是一個亞拉伯國家的代表。我想他不會否認他是一個亞拉伯國家的代表。他已經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了。照 Sir Gladwyn Jebb 的邏輯看起來，Mr. Malik 之投票就違背了他自己人民的利益，違背了亞拉伯國家的利益，用 Sir Gladwyn 的話來說，這是悽慘而不祥的，因爲其結果可能破壞中東和近東的和平。

一四六。如果誰不遵照 Sir Gladwyn Jebb 而投票，結果就會破壞和平。例如蘇聯與黎巴嫩的代表之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顯然威脅着中東的和平，儘管 Mr Malik 所代表的就是這個區域裏的一個國家。

一四七。我們現在如果把這個問題請在座的其他亞拉伯國家的代表來表決的話，我斷定他們也會投票反對該案。無論如何照他們的言論看起來，如果他們有權在此表決的話，他們也會投票反對三國決議草案的。

一四八。我想向 Sir Gladwyn 指出，他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不嚴正。如果我此次參加表決的結論竟是：第一這是一個不祥之兆，因為它對和平會有不利影響；第二，這是一種可怕的罪惡，因為蘇聯對於有關亞拉伯國家之利益的問題竟然因為依據正義的要求，他們的利益應該在安全理事會裏英聯王國、美國及法蘭西三個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所提決議案之外，用別的決議案來保障，而第一次與亞拉伯國家一致投票。那末我對於他的態度就不能有別樣的評價。

一四九。況且不僅兩國代表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而且理事會裏還有兩個代表棄權，顯然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不能引起他們的熱忱或贊助。願意擁護一個提案的人就會投票贊成，如果棄權，其意思至少可說是認為該草案不夠滿意。

一五〇。所以棄權的兩個人也就犯了危害和平的罪，而且大家都很奇怪，保衛和平的天使竟是 Sir Gladwyn Jebb。直到現在為止我從未知道，身為該國外交政策代言人的 Sir Gladwyn，當真就是享有特權的舉世公認的和平天使。

一五一。Sir Gladwyn 在解釋其投票立場時，是在替我解釋，我可是一點也不感激他，他說我想說服別人，但是誰也未被說服。我並沒有想說服 Sir Gladwyn 或該決議草案的任何提案人，不過我的確曾想說服其他各位。我過去曾經想，而且以後還要繼續用早在三個月前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理由說服他們，而不是用我的表決權來說服，—— 試想，Sir Gladwyn—— 我說服別人，可是從未變更我的立場，不像某些代表團的代表那樣朝三暮四。我的確從未改變我的立場。這也許是特別使你不愉快的地方。

一五二。我從這次表決所得到的結論與 Sir Gladwyn 所得者完全相反。我的結論是今天安全理事會中的表決證明以色列與敘利亞兩國間的爭端除

非以關係兩造同意之原則為解決辦法之基礎，安全理事會決不能憑藉其多數票來解決這個問題。

一五三。還有一點我必須說明。今天的表決說明若干國家在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於他們的決議草案或提案，縱使與其揚言要加惠的民族之利益相反也不必愁其不會通過的日子早已過去了。

一五四。就說美國或英聯王國的代表罷，現在也不會再有什麼問題祇要他們把拳頭一揮就能保證如意表決。現在與從前蘇聯處於孤立地位抗議聯合國內不幸時常看到的曲解、摧殘及破壞國際法的時候，比較起來，似乎已有表達意志的更大自由。安全理事會裏東歐斯拉夫國家的席次，按照一九四六年在倫敦所成立的君子協定應該是我們的，現在那些國家並未佔到，我現在看到安全理事會裏若干代表雖然不能在一切觀點上完全擁護蘇聯的立場，但是也不能在所有各方面完全支持向來慣於為所欲為的國家的立場，這是很感欣慰的。那許多代表採取這種態度的原因已經說明，我認為現在不必再提。

一五五。我想我們所以如此表決的理由，已經我剛纔所講的話充份說明了。今天你侵犯了理事會各理事按照你所承認的這裏的既定慣例把各個決議草案逐段表決的基本權利；你沒有給我機會去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許多段，因為你想藉此再說蘇聯又會利用否決特權。

一五六。Sir Gladwyn，請你記住，我們不拋棄而且永遠不會拋棄憲章所賦與我們的權利，凡需要我們挺身而出，保衛某些代表團常想違反的原則，我們就將隨時保衛這些權利。

一五七。我所以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其理由在此。我原想投票贊成其中幾段而反對其中幾段，但是你沒有給我這樣投票的機會。

一五八。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關於剛纔所舉行的表決，我要略進一言。各人自己所做的事情以及何以這麼做，當然各人自己最明白。人人知道什麼對其國家最為有益，以及如何做法最好。

一五九。剛纔有人提到中東的和平問題。在這一點上，我必須說明，就蘇聯代表之投票影響這個問題而論，公允的看法是：祇有放任事態演變到這種地步的人們纔應該為這種情勢負責。他們是聰明人，他們所做的事情，他們自己明白。不過關於事態演變的可能途徑，甚至可以說是幾乎必然的途徑已有人不斷提出警告與暗示，指明前途的危險。可是事情還是放任其發展，明知故犯，縱使不是幸災

樂禍，我可以說幾乎含有惡意，所以至於斯極。我再講一遍，各人所做何事各人自己最明白。

一六〇。就今天下午的事情足以影響中東的和平融洽或諒解而論——前面幾位發言人已經提到這些事——我認爲必須指出一切原非不可避免。本來可以爲力。假使要歸咎於人的話，那就祇能責備明知故犯，有意放任事態發展到這個地步的人們。

一六一。況且即使蘇聯不投否決票——若說蘇聯連棄權也不應該，那是不可想像的——該決議草案也祇能憑我們議事規則所定的最低限度的七票而通過。即使該決議草案的三位原提案人得到了這種勝利，果然會額手相慶麼？

一六二。這幾個星期，這幾個月以來，誰還不知道即使要湊足這七票也是多麼困難的事。中東的情勢如此複雜，如此困難，其影響所及又是如此深遠，許多星期許多個月以來這些事實大家都已知道，這決議草案十分顯然，即使照最樂觀的看法也祇能憑七票通過，現在竟說中東和平受了影響，寧非怪事。

一六三。我再度指出，他們都是聰明人，他們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一旦能懂得這種巧妙，我自會五體投地。

一六四。可是縱使這七票不難湊合，那末關於如此複雜問題的情勢，僅憑這一點協議就成麼？

一六五。研究表決的結果，蘇聯、黎巴嫩、巴西及中國四國代表都不滿意這個案文。但是這個事實是人人預先知道的。我們與巴西代表有至好關係，除他以外，其餘三位卻代表亞洲國家。西方世界與中東交往爲什麼總是顯得好像與亞洲國家在作對呢？難道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就是最高明的外交麼？西方世界與中東接觸已有一百五十年之久，現在件件事情自己都顯得處於不利地位。他們以爲無可如何，但是我想他們很可想法。

一六六。這是合乎他們的利益麼？我們大家既已知道中東的情勢是如何困難，這就盡了我們的能事了麼？我再聲明，他們比我明白。也許他們的大智大慧，我不能測其高深。不過憑我對於這些問題的膚淺認識，我卻不能明白爲什麼讓這個問題發展到這般地步。

一六七。蔣先生（中國）：我祇想費理事會一分鐘講最後一句話，來說明我剛纔參加表決的立場。早在一個多月以前，本代表團已經在理事會裏表明態度。我認爲理事會應該以最大的努力去求得當事各國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我覺得如果能夠作最大

的努力而未能成功的話，理事會正應設法尋求別的辦法。不過我總認爲我們目前的努力必須集中在當事國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一六八。我們剛纔所表決的這個決議草案並非反對當事國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我想假使能有這種解決辦法，三個原提案國一定都很高興，不過這個決議草案卻祇是敷衍了事。我覺得我們循這種途徑進行，可能葬送求得當事國都能同意的解決辦法的機會。所以我對這個決議草案棄權不投票。

一六九。剛纔有人講到理事會這種措施對於中東和平前途的影響，我敢冒昧說理事會任何理事要想推測這個決議草案的通過與否決能否促進中東的和平，確是最不容易的事情。理事會今天下午所採取的措施對於中東和平的影響又如何能確定呢？我覺得最好不要抱先入之見或者過份推測。

一七〇。我認爲中東的和平必須建築在「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兩方面的善鄰關係及友好感情」面。這是絕無疑義的。這個決議案之通過決不能促進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的友好關係。我很懷疑這個決議草案能促進中東的和平，我深恐結果會適得其反。

一七一。我想在中東方面所應採取的最妥善的政策是如此。我們希望在各方面都有進展。各方面仍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如果爲了某一方面的進展而犧牲了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間關係的全面改善，那就代價太高，而且最後可能盡成泡影。我主張我們的努力首先應該以改善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的關係爲目的。我認爲這一點比什麼都重要。我不願爲了任何一方面的進展而把這一點犧牲。

一七二。Mr. BORBERG（丹麥）：在實際生活中，確有許多情形，政府覺得談判極難進行。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就應該採取其認爲有效的步驟來幫助和解。這就是決議草案第八段的基本用意，所以博得我的同情。這是積極辦法。我認爲第十段也很可取。我想理事會大多數同仁也像我一樣時常覺得在這個問題的技術方面缺乏知識。所以要專家來加以協助也同樣是一種積極辦法。該決議草案含有這些要點都與憲章的精神與文字十分相符，竟然遭遇否決，我很感遺憾。希望理事會尋求其他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一七三。代理主席：祕書長想對理事講話，我請祕書長發言。

一七四。祕書長：現在時候已經不早，承你許我發言，謝謝。

一七五。關於這一問題的歷史，我無須向理事會再提了。此案最初於一九五三年九月由以色列敘

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以審議。這就是九月二十三日該委員會主席 General Bennike 所作決定的主題(S/3122 附件壹)、這個問題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提到了安全理事會 [S/3108/Rev 1]，自從十月二十七日〔第六二九次會議〕以來就在討論中。

一七六。時間是一個最最迫人的因素，如果還要拖延下去就會引起更多的枝節。我深切關注着事態的發展，覺得在現階段中我應該指出從祕書長的觀點看起來，整個問題在實體方面所急迫要求的祇有兩件事情：就是認可 General Bennike 與祕書處諮商後最初所採取的態度並且讓他設法求得一個協議藉以防止這個問題成為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繼續發生摩擦之因素。

一七七。此條如果發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參照理事會的討論情形去加以審議，General Bennike 在其所指揮的技術專家協助之下，定能立即與當事國就地會商而尋求一個解決。

一七八。在目前這種不安定的情勢中，我還得再度強調時間因素的重要性，這就是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數月之久以後此次不得不發言的主要原因。我必須請求理事會鄭重考慮迅速作一肯定決定給與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必要的支持和權力。

一七九。Mr. LUCET(法蘭西)：剛纔的表決既無結果，就顯然造成了一種新的情勢。而且現在時間已經很晚 我們當然要向我們的政府重新請示，並且把這整個問題從容考慮一下，祕書長剛纔所發表的重要意見自必加以注意。

一八〇。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動議延會是應該的，至於下次召開會議聽由主席酌奪。

一八一。代理主席：照我對議事規則的解釋，這個提案應該不經辯論就付表決。不過已經到了晚上此刻時候，我想這個提議決沒有人反對理事會延會。

(午後八時零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PV. 656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4804-Jan. 1955-115